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徵求第六任院長候選人 公 告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人選。
- 二、候選人資格：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教授資格者。
 2. 具電機資訊領域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其他未盡詳述事項，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四、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五、候選人請備妥相關表件（請至本院網頁下載）與佐證資料，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送達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送達方式：
 1. 郵寄：以掛號寄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於截止日前的上班時間內送交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宜蘭大學格致大樓 3 樓 電機資訊學辦公室吳靜茹小姐收)。
- 六、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宜蘭大學 格致大樓 3 樓)
電話：03-9357400 ext. 7297
傳真：03-9354238
E-MAIL: cjwu@niu.edu.tw
聯絡人:吳靜茹小姐
- 七、相關網址 <http://eecs2.niu.edu.tw>。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